

**《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读本》编制出版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读本》编制出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2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J-CS-2026002

项目名称：《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读本》编制出版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读本》编制出版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读本》编制出版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5000.00   | 175000.00   |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编撰工作，并交付全部电子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发送电子邮件至 [bjfy1212@163.com](mailto:bjfy1212@163.com) 邮箱，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领取磋商文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领取磋商文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售价：免费获取。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1 号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群众艺术馆 3 楼小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263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263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263269